（上接B5版）

4、宁波市鄞州宝弘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华君	9.00	90.00
2	张佩君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5、宁波快乐风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宁琼	140.58	6.39
2	宁波丰桥集团有限公司	1,169.96	53.18
3	詹锋	16.72	0.76
4	张富清	22	1
5	周伟君	22	1
6	丁巧薇	11.66	0.53
7	郑金标	83.82	3.81
8	李海勇	182.38	8.29
9	钟晓波	182.38	8.29
10	丁立府	44	2
11	忻贤益	44	2
12	忻益丰	182.38	8.29
13	王瑞林	44	2
14	邱跻浩	54.12	2.46
合计		2,200.00	100.00

宁波丰桥集团有限公司由丰桥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丰桥控股有限公司由詹锋持股100%。

6、宁波恒兴宇鹏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志国	500.00	50.00
2	崔亚萍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7、金华征龙罐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锦春	1,350.00	90.00
2	苏利明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00.00

（三）宁波赛客的主要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宁波赛客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咨询、为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业务。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302.21
其中：流动资产	2.21
负债总额	2.00
其中：流动负债	2.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3,300.21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0.21
利润总额	0.21
净利润	0.2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

宁波赛客于2014年1月4日成立，宁波赛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赛伯乐、宁波赛伯乐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宁波赛伯乐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简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或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或2013年度
总资产	378.67	329.94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0.55	278.73
营业收入	0.00	130.00
净利润	–78.18	–13.70

（四）宁波赛客及其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宁波赛客及其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宁波赛客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宁波赛客的说明，宁波赛客用于本次认购股份的货币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宁波赛客与上市公司不存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不存在关联交易。

（七）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宁波赛特、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赛伯乐及委派代表表永浩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六、宁波赛特

（一）宁波赛特的概况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对象名称：宁波赛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宁波市鄞州区宁波路18号（元恒产业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赛伯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颖）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

（二）南京创毅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情况

南京创毅的普通合伙人为创毅无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张辉等9人，创毅无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辉，截至本预案发布之日，南京创毅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投资人	合伙人性质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创毅无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22	1%
张　辉	有限合伙人	287.1	55%
陈　春	有限合伙人	52.2	10%
孙丹宇	有限合伙人	27.84	5.33%
宋　磊	有限合伙人	87	16.67%
朱近康	有限合伙人	20.88	4%
张　瑾	有限合伙人	17.4	3.33%
张文月	有限合伙人	3.48	0.67%
方晓波	有限合伙人	13.92	2.67%
吕悦川	有限合伙人	6.96	1.33%
合计		522	100%

创毅无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创毅无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A1803
注册资本	3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辉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张辉持股100%

（三）南京创毅的主要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南京创毅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2.18	522.18
其中：流动资产	0.18	0.18
负债总额	2.12	2.12
其中：流动负债	2.12	2.12
所有者权益总额	520.05	520.05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00	–0.00

（四）南京创毅及其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南京创毅及其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南京创毅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南京创毅的说明，南京创毅用于本次认购股份的货币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南京创毅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不存在关联交易。

（七）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南京创毅、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创毅无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委派代表张颖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八、特别承诺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赛伯乐集团、卓创众银、北京云诺、宁波赛客、宁波赛特合计持有美利纸业28.82%的股权，前述五家发行对象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未来在美利纸业股东大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

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丁方：宁波赛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戊方：宁波赛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签订时间：2014年8月20日

2、协议背景：

鉴于甲、乙、丙、丁、戊五方均拟成为公司的股东。为此，甲、乙、丙、丁、戊五方经友好协商，就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事宜达成协议。

3、“一致行动”的目的和方式

（1）甲、乙、丙、丁、戊五方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2）各方同意，仅甲方有权向公司提名2名董事人选，乙、丙、丁、戊四方放弃向公司提名董事人选的权利。

（3）日本协议生效后，各方作为公司股东行使依照适用之法律和公司的组织大纲与章程对公司享有的所有表决权前，包括根据公司届时有效的及其后修改的组织大纲与章程所享有的任何表决权，各方需就相关内容进行协商并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若各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外保持一致。

4、“一致行动”的主要内容

股东大会“一致行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事项：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5、“一致行动”的期限

各方同意，一致行动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

6、协议各方的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应就该等违约致使其他各方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自各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

（二）保证认购承诺

南京创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张辉作出如下承诺：张辉保证南京创毅拥有足够的资金认购美利纸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若南京创毅资金不足，张辉将采取向南京创毅增资或借款等形式确保南京创毅获得足额资金以认购美利纸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若南京创毅未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认购美利纸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张辉将为南京创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不主动寻求控制承诺

发行对象赛伯乐集团、卓创众银、北京云诺、宁波赛客、宁波赛特、南京创毅已分别作出承诺：承诺自认购美利纸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而成为美利纸业股东之日起三年内，其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主动寻求对美利纸业的控制权，继续保持中国诚通对美利纸业的实际控制，并且不主动寻求对美利纸业日常经营的控制权。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美利纸业与北京兴诚旺签署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中冶美利纸业有限公司

认购人：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14年9月24日

（二）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

1、认购人以对发行人的债权69,390万元及5,140万元现金共计74,530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14,500万股。

2、认购人在收到发行人缴款通知书后，应按缴款通知书所列明的期限进行账务处理及足额付款等以办理有关发行认购款手续。

3、在认购人按约定支付认购款后，发行人按规定为认购人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三）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鉴于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确定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14元，为了维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仍确定为每股人民币5.14元，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计算公式为：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X 90%）。上述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关于发行价格的规定。若发行人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前述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自美利纸业、北京兴诚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认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

4、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第四条外，本协议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六）限售期

北京兴诚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不同规定的，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双方应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即构成违约方，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美利纸业与赛伯乐集团、卓创众银、北京云诺、宁波赛客、宁波赛特、南京创毅签署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赛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赛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协议签订时间：2014年9月24日

（二）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赛伯乐集团	6,809.3385	35,000.00	现金认购
2	卓创众银	3,307.3930	17,000.00	现金认购
3	北京云诺	3,307.3930	17,000.00	现金认购
4	宁波赛客	3,307.3930	17,000.00	现金认购
5	宁波赛特	3,307.3930	17,000.00	现金认购
6	南京创毅	3,307.3930	17,000.00	现金认购

1、认购人在收到发行人缴款通知书后，应按缴款通知书所列明的期限办理有关支付认购款手续。

2、在认购人按约定支付认购款后，发行人按规定为认购人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三）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鉴于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确定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14元，为了维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仍确定为每股人民币5.14元，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计算公式为：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X 90%）。上述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关于发行价格的规定。若发行人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前述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自发行人、认购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第四条外，本协议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六）限售期

认购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不同规定的，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条款

若发行人违反“发行人有义务将认购人认购的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云创公司中卫云数据中心项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认购人同意不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云创公司中卫云数据中心项目的除外”之约定，未经认购人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款项未用于投资云创公司中卫云数据中心项目，发行人应向认购人赔偿认购金额10%的违约金。

若认购人违反“认购人有义务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发行批文有效期内依协议约定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之约定，未依协议约定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认购人应向发行人赔偿认购金额10%的违约金。

协议双方应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即构成违约方，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发行数量37,846.303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94,530万元。其中，赛伯乐集团、卓创众银、北京云诺、宁波赛客、宁波赛特、南京创毅以现金认购120,000万元，该部分认购资金全部用于增资云创公司并建设数据中心项目；北京兴诚旺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认购69,390万元，该部分在发行时不直接募集现金，以现金认购5,140万元，该部分现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增资云创公司建设数据中心项目	228,840	120,000
2	归还北京兴诚旺债务	69,390	69,390
3	补充流动资金	5,140	5,140
合　计		303,370	194,53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云创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云创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

二、增资云创公司建设数据中心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120,000万元向云创公司增资用于建设数据中心项目，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云创公司。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功能是向客户提供可存放数据存储设备的出租用建筑物、机柜并在未来负责这些建筑物、机柜的日常运维。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与客户签署协议约定租用的机柜数量及时间；（2）客户将自身的服务器存放在约定的机柜；（3）服务器由客户自身技术人员进行维护，云创公司人员提供服务器外部的维护配合工作；（4）客户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费用。

（二）云创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卫市沙坡头区行政中心五楼568
主要办公地点	中卫市沙坡头区行政中心五楼568
法定代表人	吴勤劲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884.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4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宁税字640501094543814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活动（房地产业、建筑业、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公业业 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云创公司历史沿革

1、2014年3月，公司成立

2014年3月14日，云创公司在宁夏中卫市工商行政管理依法登记注册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云创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鼎联信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56.00	95.20
2	创博亚太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44.00	4.80
合计		3,000.00	100.00

2、2014年7月，投资人(股权)变更

2014年7月25日，创博亚太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云创公司4.80%股权转让给北京东方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云创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实际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鼎联信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56.00	95.20
2	北京东方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00	4.80
合计		3,000.00	100.00

（四）云创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云创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2,884.8万元，其中，鼎联信恩认缴出资2,856万元，占95.2%，实缴出资2,856万元；北京东方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44万元，占4.8%，实缴出资28.8万元，差额部分在2014年12月31日前缴纳到位。

云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敏。

1、鼎联信恩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鼎联信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22层03C单元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敏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股权结构	朱敏持股75%；北京东方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5%；

2、北京东方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东方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双柳北街39号1层101室内3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冬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	李冬、杨生浩各持股50%

3、云创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姓名	朱敏
性别	男
身份证件号码	330106194811154****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 上海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在公司任职及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任创业乾坤（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赛乐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鼎联信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赛伯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孵高科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赛伯乐天九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伯乐天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赛伯乐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聚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红杉树（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赛伯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赛伯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高新绿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夏赛伯乐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乐天科技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

（五）云创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云创公司无下属公司。

（六）云创公司股权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云创公司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云创公司股东会已批准美利纸业向其增资120,000万元，且云创公司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

（七）云创公司审计、评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云创公司截止2014年7月31日的财务报表已经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25021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云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2,920.33
其中：流动资产	2,878.29
负债总额	44.53
其中：流动负债	44.53
所有者权益总额	2,875.80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7月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9.00
利润总额	–9.00
净利润	–9.0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7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2.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4.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69

云创公司截止2014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八）云创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云创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2014年7月31日，云创公司总资产2,920.33万元，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主要资产不存在所有权受限情况，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云创公司主要负债为其他应付款44.53万元，无其他大额负债；云创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

云创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数据中心项目建设用地，并于2014年9月19日取得中卫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卫国用（2014）第6011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九）云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云创公司主营业务

云创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IDC），提供机柜出租并同时提供宽带接入服务，具体为投建IDC机房并购置存放服务器的机柜后从事机柜出租、网络接入及柜机运行维护等业务，本项目不购置服务器，服务器由客户自行提供并维护。

2、所属行业发展概况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云创公司所经营的机位出租同时提供宽带接入及其增值服务属于增值电信业务。

我国把包括电信服务业在内的信息产业列为鼓励发展的战略性产业，为此国务院连续颁布了鼓励扶持该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性文件。2009年4月，国务院发布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10年4月工信部等7部门联合下发《关于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的意见》，2012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鼓励民间资本进入电信等领域，营造各类所有制经济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环境。在相关政策的鼓励下，中国IDC市场2005到2010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达49.25%，2010年达到102.2亿元。根据中国IDC圈统计，2013年中国IDC市场规模已达262.5亿元，比2012年增长24.7%。

3、行业管理本制及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电信行业实行以工信部为主的部省级双重管理体制。工信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共同管理我国电信行业相关事务。

工信部下设通信管理局，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实行监管，提出市场监管和开放政策；负责市场准入管理，监管服务质量；保障普遍服务，维护国家和用户利益；拟订电信网间互联互通与结算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通信网码号、互联网域名、地址等资源的管理及国际协调；承担管理国家通信出入口局的工作；指挥协调救灾应急通信及其它重要通信，承担战备通信相关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是对辖区电信业实施监管的主管部门，一般实行工信部和地方政府的双重领导，以工信部领导为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其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对本地区公用电信网及专用电信网进行统筹规划与行业管理、负责受理核发本地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分配本地区的频谱及码号资源、监督管理本地区的电信服务价格与服务质量。

我国电信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00年9月20日国务院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予以施行。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9月20日国务院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00年9月25日公布施行。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09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6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4月10日起施行。

《电信服务规范》，是由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第八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5年4月20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职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规定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规定，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4、行业上下游状况分析

电信增值业务的产业链由资源型服务商、专业化服务商、客户和互联网用户等主体组成；专业化服务商又可以分为三部分业务：基础服务、安全防护、增值服务。

（1）电信增值业的产业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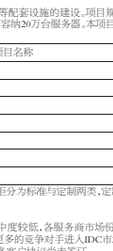

资源型服务商，主要向专业运营商提供基础网络和带宽。2008年，我国电信行业进行了重组，中国电信收购中国联通CDMA网（包括资产和用户），中国卫通的基础电信业务并入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与中国网通合并，中国铁通并入中国移动。重组后的三大运营商在实力上更加接近，均能提供移动、固话以及互联网等各种服务，这意味着运营商有了充分竞争的基础。另外提供骨干网的网络资源还有4家非经营性互联单位：1）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即面向全国高校的专用互联网络；（2）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互联网(CIETNET)，即面向全国外贸系统企事业单位的专用互联网络；3）中国长城网(CGWNET)，即军队专用网；4）中国科技网(CSTNET)，即连接全国各地的科研机构的专用互联网络。

专业化服务商，即提供宽带接入服务和IDC及其增值服务等互联网综合服务的运营商，他们掌握了宽带接入、IDC及其增值服务的关键技术，通过租用或自有的电信运营商的网络和带宽，为各类企事业单位提供宽带接入和主机托管服务。

客户，即各行业有互联网接入或数据中心业务需求的企事业单位，这里既包括传统的企业和事业单位，又包括新兴的互联网内容提供商类企业、伴随着我国互联网的发展，互联网应用逐步向行业渗透，互联网已经成为各类企事业单位正常运营不可或缺的工具。

互联网用户，包括企事业单位的员工和广大网民，前者因工作需要而使用互联网，后者则主要是接入互联网后享受内容提供商提供的浏览网页、视频点播、直播、下载、游戏、网上购物等服务。他们间接使用互联网综合服务，是服务的最终体验者。

（2）专业化服务商三部分业务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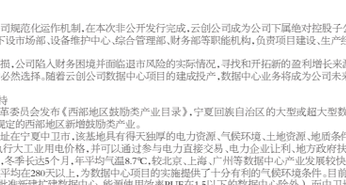

基础服务主要包括主机托管、网络接入，通过自建或租赁机房，并整合各基础运营商带宽资源，为客户提供服务器托管、网络接入服务。

安全防护服务是通过一定的设备和技术，用以阻止、监测、防护不可预测的、潜在破坏性的网络攻击，从而确保客户的网络使用安全。

增值服务是在提供前述基本网络服务的基础上，通过一定的设备和技术，为客户特殊的网络需求提供更快速、更高效网络体验的服务。

（3）云创公司业务

云创公司从事上述专业化服务商中基础服务业务，即从事通过自建机房，并整合各基础运营商带宽资源，为客户提供机柜出租、网络接入及机柜运行维护等服务，本项目不购置服务器，服务器由客户自行提供并维护。

5、行业进入壁垒

（1）IDC业务市场准入壁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必须取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批准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需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部门在进行审核时，对申报企业的技术及资金实力均有较高要求，行业进入许可制度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增资云创公司建设数据中心项目、债权转股权和补充流动资金，这些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管理水平，促进产业转型，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四）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并实施后，以公司2014年6月30日未审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情况下），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未审数）	发行完成及项目实施后（未审数）
资产	241,595.34	475,572.84
负债	209,028.63	245,476.13
所有者权益	32,566.71	230,096.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86.52	51.62
流动比率	0.43	0.82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使公司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章程、股权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档文化用纸的生产和销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增资云创公司、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增资云创公司将用于数据中心项目建设，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双主营业务格局。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暂无其他业务和资产整合计划。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资本结构、债务结构及盈利能力均将得到优化和加强，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明显改善，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等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并依法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它因本次发行而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预计增加37,846.3035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北京兴诚旺将持有本公司20.86%股权，中冶纸业持有本公司12.26%股权，中国诚通间接持有本公司33.12%股权，比发行前提高6.2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中国诚通。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发行预案披露日，美利纸业董事会席位共9位，公司与发行对象赛伯乐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赛伯乐集团有权向美利纸业董事会推荐两名董事人选。公司若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对本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形成双主业的业务结构。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将得到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资产结构将得到优化，从而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及偿债能